

2012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用愛揮灑精彩人生 彩繪桃花源 繪畫比賽簡章

- 一、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 二、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路得啟智學園、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蘇荷兒童美術館、財團法人黃烈火社會福利基金會、八德社區大學、英國皇家幼兒園
- 三、承辦單位：創浩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參加對象：公私立幼兒園及國小學童
- 五、徵件時間：即日起-101 年 11 月 9 日
- 六、收件方式：可團體、單獨郵寄或親繳至『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科』（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 樓 王意雯小姐收）或『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路得啟智學園』（中壢市山東路 888 號），參賽作品於信封外註明中文姓名、比賽組別，連同作品附上報名表（身障組需附身障手冊影本），每人限交一件作品，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收件。
- 七、審查時間：101 年 11 月 12 日-101 年 11 月 16 日
- 八、得獎通知：101 年 11 月 20 日後陸續通知，並於 11 月 25 日桃園縣身障日活動中領獎。
- 九、作品展覽：得獎作品將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101 年 11 月 30 日於桃園縣政府一樓中廊展出。
- 十、活動辦法：

（一）分組方式：

1. 著色組：

§公私立幼兒園之未滿 6 足歲之孩童

§身心障礙者未滿 6 足歲之孩童

2. 創作組：

§國小 A 組：國小一、二、三年級

§國小 B 組：國小四、五、六年級

§身心障礙組【身心障礙學生不分年級】

（二）繪畫主題：

著色組：提供著色圖樣，著色圖樣可向桃園縣政府及路得啟智學園索取，或至桃園縣政府及路得啟智學園網站上下載（請使用 A3 紙張列印）

創作組：一般學生-以鼓勵、尊重、同理、關懷身心障礙朋友為原則，創作切題作品

1. 幫助你，我很開心
2. 我們是好朋友
3. 送愛給需要幫助的人

身心障礙學生-以描述個人對自己的期許及喜歡的事物為主

1. 我可以
2. 我的夢想
3. 我最喜歡的

※創作組作品規格：自備紙張，請用八開圖畫紙（約 37.9cm×27.0cm），不限繪畫工具，僅接受手繪作品，不能以拼貼、電腦合成、麥克筆、海報方式製作。

（三）評選方式：

1. 邀請美術專業人員、社會福利工作者評分
2. 創意表現 25%、題材掌握 25%、圖像內容 25%、概念呈現 25%

（四）獎勵方式：

組別		獎別	獎品
著色組	公私立幼兒園 未滿6足歲之孩童	每組各取： 金獎一名 銀獎一名 銅獎一名 佳作六名	獎金1,000 獎金800 獎金600 精美繪畫用品
	身心障礙者 未滿6足歲之孩童		
創作組	國小A組： 國小一、二、三年級	每組各取 金獎一名 銀獎一名 銅獎一名 佳作六名	獎金2,000 獎金1,600 獎金1,200 精美繪畫用品
	國小B組： 國小四、五、六年級		
	身心障礙組【不分年級】		

(五) 參賽須知：

1. 參賽作品不論是否得獎或入選佳作，恕不退還(如需取回原稿，請於11/30後自行前往路得啟智學園取回)。
2. 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重複交件者主辦單位有自行刪除之權利。
3.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無外洩之虞，敬請安心填寫。
4. 著作權：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並授權第三人之非營利性使用。
5.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違者若被發覺並提申覆時，除依法追繳獎勵外，違反著作權者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無涉。
6. 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或重覆投遞者，請勿參加本次比賽活動，如涉有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無涉。

十一、活動聯絡人：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科 王小姐 03-3322101#6303

桃園縣私立路得啟智學園 李小姐 03-4980096#116